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SLYY2016-1

甲方 1：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秦勇

甲方 2：秦勇

身份证号：652325196306180213

住所：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六居民区 36 栋 3 单元 28 号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一方称“甲 1”、“甲 2”

乙方：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威淼”）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7 号楼 121 室

普通合伙人：威联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各自称为“一方”。

鉴于：

1、创越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全部股票共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A”）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且，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标的股票 A。

2、秦勇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全部股票共 15,478,278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B”）（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6.47%）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丝路新能源。

3、创越集团、秦勇和丝路新能源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了《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

4、就各方合作事项,甲方1、甲方2、乙方已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甲方1与乙方指定主体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5、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各方现拟对《合作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和补充,双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随之进行相应修改。

现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变更内容

1、各方确认,将原协议第一条第3款、第4款变更为以下内容:

(1)根据甲方说明,甲方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位于哈萨克斯坦的油田权益,甲方控制的新疆兴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孔祥君共同持有深圳新丝路能源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深圳新丝路能源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95%的股权;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原持有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öperatief U.A.)(以下简称“合作社”)65%的股权,准油股份持有合作社剩余35%的股权;合作社通过100%持股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持有拥有Galaz油田的100%所持权益,并拥有产油区的石油勘探权,该产油区为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南图尔盖盆地阿雷斯库姆地堑中部由Galazand Company L.L.P.持有100%权益的NW-Knoys油田。

2016年5月,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与南京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的合作社65%财产份额(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过户至南京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后,南京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支付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甲方确认将积极追究南京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约责任并将财产份额重新变更至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名下。



甲2方同意，甲2方通过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合作社65%财产份额重新变更至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甲方2实际控制上述财产份额后，甲方2应当将Galaz油田财产份额中除保留财产份额的15%之外剩余部分（以下简称“油田权益”）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未经乙方同意甲方2不得将上述财产转让给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

(2) 各方确认，在财产份额重新变更至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名下后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甲方2实际控制上述财产份额并使上述财产份额达到可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状态的前提下，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将通过协调处理甲方1全部债务（具体债务金额以尽调结果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方式收购创越集团100%股权、油田权益、标的股票A及标的股票B（创越集团100%股权、油田权益、标的股票A及标的股票B，以下简称“资产包”），就上述资产包收购，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除承担解决甲方1全部债务的义务外，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甲方1全部债务具体金额以尽调结果为准，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承担解决甲方1全部债务的义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

第二条 增加内容

各方确认，在《合作协议》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甲方1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A转让给乙方或乙方的主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票A所对应的全部收益权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实际享有。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票A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2不得对标的股票A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设置担保、表决权委托等）。

甲方2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B转让给乙方或乙方的主体，于上述股票解封后另行交割。交割后，乙方确保标的股票B中的800万股对应的收益权由甲方2享有。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票B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2不得对标的股票B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设置担保、表决权委托等）。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资产包由乙方确定时间进行交割，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其他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均视为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乙方为甲方 1 解决相关债务后，如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资产包的过户手续，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在《合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

本补充协议及《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合作协议》其他条款继续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1)之签署页)

甲方 1：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 2：秦勇



乙方：杭州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